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澄清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意的文書錯誤，該公告中有關第 4 項及第 6 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應更正及修改為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所佔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39,026,577 98.335817%	9,122,200 1.664183%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539,026,577 98.335817%	9,122,200 1.664183%

*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除以上之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代表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俊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湯大從先生、周愛傑先生及譚汝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